

山东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

关于评选 2024 年度高校基本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的意见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表彰在推动山东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（简称“学会”）发展中做出贡献、在全省高校基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工作集体，学会拟开展 2024 年度高校基本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活动，以提高学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，鼓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促进我省教育基本建设工作更加健康有序发展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山东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会员单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从事校园基本建设方面工作，集体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廉洁奉公，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；集体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。

2. 集体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拥护学会《章程》，自觉维护学会形象、宣传学会品牌，积极支持和参与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努力完成学会交给的任务。

3. 集体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4. 关心、支持学会发展，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，为学会

发展积极建言献策。

5. 积极争取资源，为学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。

6. 集体业务能力强，工作有创新，所负责的项目管理规范有序、达到预期建设效果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由学会秘书处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初步拟出表彰名单，理事长办公会确定表彰名单，报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批准后发布并颁发荣誉奖牌。

四、意见反馈

如有其他意见或建议，请各单位于12月13日前反馈学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王惠 电话：0531-84789880，13375355020

山东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
2024年12月5日

